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勞小字第20號

原　　告　鍾詩怡

被　　告　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禹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108年度基勞小字第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肆仟貳佰肆拾貳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陸雲，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選任甲○○為清算人，及向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108年1月11日為解散登記等情，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股東

臨時會會議議事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至13頁），則依前揭規定，應以甲○○為清算人，另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甲○○，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由新任法定代理人甲○○為承受訴訟人，此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基勞小字第1號卷53頁），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7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助人員，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未料被告因經營不善，自原告任職起至同年9月10日止均未支付原告薪資，共積欠7萬1,939元，又被告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於原告任職期間按月為原告提繳退休金4,620元至勞工保險局為原告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原告乃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對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再者，被告應依原告之工作年資給付資遣費3,111元。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050元及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4,620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經營不善而積欠原告薪資未付、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給付資遣費及為原告提繳退休金等情，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之公司會議記錄、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佐，原告是項主張，應屬有據。

（二）積欠薪資部分：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萬2,000元，然未提出佐證，而依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所示，原告投保薪資為3萬300元，應認此為原告月薪。因此計算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07年7月1日至9月10日薪資7萬700元（計算式：30,300×2＋30,300×10/30＝70,700）部分，為有理由。

（三）資遣費部分：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僱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積欠原告工資，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有理由。原告繼續工作期間為個2月10日，平均薪資為3萬300元，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946元（30,300×1/2×2/12＋30,300×1/2×1/12×10/30=2,9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部分，為有理由。

（四）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惟因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受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限制，在得請領退休金之前，不得領取。是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者，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依原告上述任職期間及月薪計算被告應提繳退休金為4,242元（計算式：30,300×6%×2＋30,300×6%×10/30＝4,242），原告請求被告應提繳上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應屬可採。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又按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2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資遣費部分，被告應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30日內即107年10月10日前給付。另薪資部分，被告應於107年9月10日結清給付。上開兩者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者，被告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其併請求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範圍，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3,646元及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4,24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8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美韻